



防貪指引

Corruption Prevention Guidelines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Department of Rapid Transit Systems, Taoyuan

114年

政風室彙編

前言



公共工程品質與廉潔效能，向來是本局推動「三心六線、美好實現」願景的核心價值。捷運工程投資龐大、工項繁複，從規劃設計、採購招標到履約管理，每一環節若稍有疏失，都可能影響市民交通安全與政府施政信譽。為協助同仁及廠商及早辨識採購流程中潛藏之弊端風險，並即時導入興利防弊機制，參考歷年公共工程實務案例，研編本《防貪指引》。本指引以「事前預防、過程監控、事後檢討」為主軸，配合具體防治對策與相關法規透過本指引之導入，更能落實政府採購透明公開、責任分層與跨單位審查原則，強化廉潔治理機制，提升工程品質與行政效能。盼藉由本指引的推動，凝聚「專業、效率、誠信」共識，讓每位同仁在辦理捷運工程時，都能以最嚴謹的態度把關品質、以最堅定的廉潔信念守護公共利益，共創桃園城市運輸的新里程。

目錄



一、案例

- (一)身負機關監造職責，竟向廠商索取賄賂
- (二)接受廠商飲宴招待，協助展期免受裁罰
- (三)估驗數量低於契約要求，仍核予超額估驗款項
- (四)偽造鑑定文書內容，使廠商獲取不正利益
- (五)掉包驗收試體通過驗收，護航廠商獲取不正利益
- (六)公務員收受賄賂及洩漏採購資訊，圖利廠商且影響採購公平公正
- (七)公務員未落實利益衝突迴避，圖利二等親屬獲取不法利益
- (八)收取賄賂包庇廠商免於裁罰，默許廠商先行施作

二、重要法規參考(摘錄)

- (一)貪污治罪條例
- (二)政府採購法
- (三)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三、附錄-廉政諮詢管道

案例(一)
身負機關監造職責
竟向廠商索取賄賂



案情概述

甲係北捷東工處規劃師，負責現場監造及勞工安全衛生，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北捷東工處於100年10月間辦理環狀線CF○○○區段標工程，由甲負責子標CF642（南機廠）、CF643B（十四張Y7車站）之現場監造，復思忖其擔任上開工程現場監造，掌控各項工程申報查驗，若就回填部分之工項優先查驗，將有助00公司就相關工項施工進度之開展，竟基於對於不違背職務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向廠商要求並收受財物。經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

資料來源：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561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一、引發其他監造人員仿效，致衍生破窗效應(Broken Windows Theory)：倘甲之索賄行為未獲相應之懲處，日久恐引起其他監造人員仿效，針對特定廠商優先查驗並要求索賄，恐將導致貪污行為滋生，機關監造功能形同虛設。

二、造成公共工程品質低落，損害政府機關廉潔形象：

預算編列、招標程序、施工管理、材料品質、監工不力及契約條款等問題，均係可能造成公共品質低落之成因。監造人員倘未能善盡職責、嚴格把關，恐衍生廠商偷工減料，不按契約及圖說規範施作等疑慮，造成公共工程品質低落，損及政府採購之公平公正。



防治措施

一、 依照「申報順序登錄與公開原則」辦理查驗作業：

工程查驗應以書面或系統方式登錄廠商申報順序，且依登錄先後次序辦理，除有特殊安全或施工需求經核准外，不得任意更動，並將查驗排程及結果等資訊公開，主辦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俾降低監造人員利用職權向廠商索賄之機會。

二、 如時間及人力允許，宜導入雙人查驗與簽認機制：

針對關鍵或重要工項，在時間及人力允許之前提下，宜導入雙人共同查驗與簽認機制，並記錄、留存現場查驗影像及書面資料，提升查驗過程之可追溯性，避免單一人員獨斷獨行。

三、 強化機關與廠商人員法治觀念

針對機關與廠商人員適時辦理法紀教育講習，聘請該領域之專家學者講授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與實際案例，俾強化相關人員廉能法令認知，避免因一時失慮致身陷囹圄。

四、 鼓勵機關內部人員勇於揭發弊端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於114年7月22日正式施行，透過立法方式明定揭弊程序，提供揭弊者工作保障、人身保護、身分保密及責任減免等保護措施，並設計舉證責任倒置、揭弊抗辯優先調查等程序保障，確保揭弊者權益不受侵害，以提高揭弊意願，勇於揭露重大不法弊端，機關應積極宣導所屬同仁週知，共同營造「安心吹哨」環境。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4、7、8條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man with grey hair, wearing a pink suit, white shirt, and grey tie. He has his hands raised in a gesture of refusal or protest. The background is decorated with various financial symbols: green banknotes, gold coins, and a blue piggy bank. The text "SAY NO TO CORRUPTION"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at the top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with "SAY NO TO" in red and "CORRUPTION" in blue.

**SAY NO TO
CORRUPTION**

案 例（二）
接受廠商飲宴招待
協助展期免受裁罰



案情概述

某機關公務員甲，擔任某項重要道路建設計畫之工程承辦人，於辦理第七標與第八標採購及履約期間，與另名同仁共同收受廠商人員多次提供之酒店宴飲與不正利益。廠商人員為求免除違約責任及確保工程順利請款，藉由應酬及性招待換取工程進度之展延或免計工期之待遇。**公務員甲遂在缺乏正當程序與合理評估下**，以地下障礙物、變更設計等理由，**核准展延與免計工期，使廠商免於支付逾期違約金，獲取不法財產上利益**。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12年6月，褫奪公權5年。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重訴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一、公務員未能廉潔自持並依法行政：

公務員因執行公務需與廠商互動在所難免，故法令訂有應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等義務。案內公務員未能恪遵法令、廉潔自律，竟接受廠商之宴飲招待，進而無視工程實況作出違法裁量，已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公信，衍生負面觀感。

二、以不實事由准予展延工期，圖利行為造成國庫損失：

展延或免計工期本應依契約條款及實際工程進度進行審核，惟本案公務員未據實填報工進資料，且未附佐證文件即逕自核定，除已違反刑事法令、採購程序及內部控制原則外，廠商因此獲得「免於支付逾期違約金」之不法利益，亦造成國庫損失。



防治措施

一、 建立工期展延審查機制，避免承辦人員獨斷專行：

明確規範展延申請流程與必要文件，設立跨單位審查小組，並要求每案留下紀錄及責任歸屬，避免由單一承辦人員獨斷專行，確保程序合法與資料完備。

二、 強化廉政法令認知，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持續辦理廉政法令與實際案例之宣導講習，期許機關同仁能遵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另適時籲請廠商切勿向公務員送禮、邀宴或請託關說，一同營造公務員「不願貪」、「不能貪」、「不必貪」及「不敢貪」之廉潔目標。

三、 加強高風險事件或人員之列管與預警：

機關政風單位應針對高風險事件或人員持續列管，例如同仁長期與特定廠商密切接觸或頻繁延後工進…等，並於發現有異常情事或行為時，即時啟動稽核並積極應處，發揮政風預警功能。

四、 鼓勵機關內部人員勇於揭發弊端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於114年7月22日正式施行，透過立法方式明定揭弊程序，提供揭弊者工作保障、人身保護、身分保密及責任減免等保護措施，並設計舉證責任倒置、揭弊抗辯優先調查等程序保障，確保揭弊者權益不受侵害，以提高揭弊意願，勇於揭露重大不法弊端，機關應積極宣導所屬同仁週知，共同營造「安心吹哨」環境。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4、7、8條

案 例（三）
估驗數量低於契約要求
仍核予超額估驗款項



案情概述

甲為經辦某單位依政府採購法所辦理之工程採購人員，司職各項施工品質與現場檢驗、工程進度與品質管制、完成數量之估驗與請款事項。具有審核工程履約進度及估驗計價權限，為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廠商得標後於工程施作期間，明知所承作之模板工程遠低於簽契約詳細價目表之模板面積數量，為請領符合契約模板數量之金額，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向甲表示願按月轉帳2萬元以換取甲將來在審核估驗款時，就模板數量不為詳實審查且不予以扣款，使施作廠商得以超額請領估驗款，經甲允諾而達成期約。甲未如實審核模板估驗數量於估驗計價表上核章，使廠商溢領工程款。經判決處有期徒刑伍5年6月，褫奪公權3年。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9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一、 估驗請款過度仰賴承辦人員，估驗數項缺乏佐證機制：

工程估驗與請款作業多由承辦人員主導，工程數量認定、現場核對與請款書表皆由其審核與核章，又現場驗證流程倘僅憑主觀目測，未依施工日誌或工區標記逐一比對，即放行數量審核，均為浮報估驗款之潛存風險。裁量空間的高風險結構。

二、 監造人員與廠商建立私交，亦將衍生「關係依賴風險」：

若長期由同一監造人員負責特定地區或標案，日久恐與廠商建立非正式互信或利益交換關係，導致監造人員從「把關者」角色轉變成「協力者」，以維繫彼此間之合作利益。



防治措施

一、 強化估驗流程內控機制

承辦單位主管及幹部應實質複核，並鎖定廉政風險熱區適時抽查，俾健全估驗作業之權責分工與監督，降低人為裁量失當之廉政風險。

二、 建立估驗作業佐證與檢核機制

明定估驗作業應檢附現場照片、施工日誌與尺寸紀錄等佐證資料，並繕製簡易核對表格作為內部檢核依據，以確保候驗數量屬實且事後可稽。

三、 防範監造人員與廠商建立「關係依賴風險」：

推動監造人員輪值或標案分流機制，避免由特定業者長期承攬同區域工程，且持續強化機關與廠商人員廉能法紀觀念，提升資訊揭露與防弊意識，以降低雙方私下利益交換之風險。

四、 辦理揭弊者保護專法講習並加強宣導：

本案屬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中所稱弊案，應加強宣導鼓勵同仁或與機關有契約關係之相對人及其員工勇於揭發弊案，並且不會因揭弊而遭致不利益處分。

五、 鼓勵機關內部人員勇於揭發弊端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於114年7月22日正式施行，透過立法方式明定揭弊程序，提供揭弊者工作保障、人身保護、身分保密及責任減免等保護措施，並設計舉證責任倒置、揭弊抗辯優先調查等程序保障，確保揭弊者權益不受侵害，以提高揭弊意願，勇於揭露重大不法弊端，機關應積極宣導所屬同仁週知，共同營造「安心吹哨」環境。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案 例（ 四 ）
偽造鑑定文書內容
使廠商獲取不正利益

鑑定報告

1148930000



案情概述

甲擔任某市府捷運工程局聯合開發處處長，職掌綜理聯合開發業務，指揮監督所屬及審核文稿、主持或出席土地開發有關會議。00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投資人身分提送權益分配資料文件（含工程預算總表）與捷運局。嗣後甲因聯開案建物建造成本鑑定報告所載建物建造成本過低，以00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恐無法接受驗收版鑑定報告書所載建物建造成本，將造成工程延宕為由，**基於間接圖利日00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法利益、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偽造鑑定報告所載直接工程費用114 億8,934 萬619 元之不實內容為依據，指示該處課長乙依偽造內容重新辦理權益分配比例試算及提案單簽辦事宜，足生損害於捷運局。甲經法院以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判決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5年。乙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判決有期徒刑4年，褫奪公權2年。**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一、 首長職權高度集中監督不易：

本案係由處長負責主持聯開會議並核定相關文件，對鑑定資料與權益分配具最終審查與決策權，業務流程恐缺乏交叉審核機制，使其得一人偽造數據、變更重大分配條件而未被即時察覺。

二、 技術性數據造假難以即時驗證：

建物建造成本、權益分配比例等屬高度專業鑑定項目，內部缺乏獨立鑑價或審查單位複式勾稽，無法即時驗證。

三、 承辦人員欠缺不法意識：

承辦人員對於偽造文書、圖利罪等構成要件認知不足，極易遵循上級裁（指）示行事，致誤蹈法網。



防治措施

一、 建立決策複式審核機制：

針對涉及建物成本、權益分配等重大決策事項，宜明定需經機關技術審查會議審議，會議紀錄並載明參與人員、辦理依據與相關意見。且宜由不同層級人員分別負責資料彙整、數據確認與最終建議等事項，避免過度集中特定人員，造成裁量專斷。

二、 建立技術資料外部驗證制度

重要鑑定資料宜規定至少由兩家專業顧問公司提供資料來源，由業務單位對照及彙整兩者差異，並於報告檢附交叉比對紀錄與說明，以做為決策依據，俾降低數據遭單方操控之風險。

三、 廣續辦理廉政法紀教育訓練：

機關宜適時辦理廉政法紀教育訓練課程，並參酌機關特性與當時需要，擇定教育訓練議題並佐以實務案例解析，藉由實際發生之事件進行探討、學習，俾利機關同仁從中汲取經驗，深化法律認知。

四、 鼓勵機關內部人員勇於揭發弊端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於114年7月22日正式施行，透過立法方式明定揭弊程序，提供揭弊者工作保障、人身保護、身分保密及責任減免等保護措施，並設計舉證責任倒置、揭弊抗辯優先調查等程序保障，確保揭弊者權益不受侵害，以提高揭弊意願，勇於揭露重大不法弊端，機關應積極宣導所屬同仁週知，共同營造「安心吹哨」環境。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

刑法第 216 條及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

Divided Procurement



案 例（五） 掉包驗收試體通過驗收 護航廠商獲取不正利益

Favoritism Towards
a Specific Vendor



案情概述

甲係某機關工務課技工，負責轄管道路鋪設工程預算編列、施工前會勘、驗收、工程款審核，並督導工務課工作隊對該道路工程驗收後之道路養護、修補等保固業務之執行。於承辦機關道路工程驗收時，**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於經辦之公用工程以偷工減料之方式舞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若遇有若遇驗收時所鑽得之試體厚度不足之情形，協助**調包試體使廠商通過驗收**。並虛偽審核不實之施工照片、虛偽之完工報告以及施工項目與數量之文書。使某公所誤以為前揭工程業已依合約完成並驗收無訛，因此陷於錯誤支付工程款。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11年，褫奪公權6年。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一、分權制衡失靈，缺乏實質監督：

監造與驗收人員雖具備不同權責，惟若缺乏實質監督與制衡，將使分工形同虛設，甚至形成結構性包庇，衍生虛報工程內容、調包試體或驗收不實等異常情事。

二、廠商預先鑽心取樣，違背隨機抽驗精神：

本案為節省驗收作業時間，事前先指定鑽心取樣樁號且由廠商先行鑽挖，實已嚴重削弱抽驗之隨機性與客觀性，主驗人倘於驗收當天直接量取厚度，恐存有採購驗收盲點。



防治措施

一、發揮分權制衡功效，落實紀錄留存要求：

採購驗收時監驗人員宜採實地驗收，以確保驗收作業公平、公正，避免分權制衡流於形式。驗收過程宜落實影像紀錄，對鑽取位置、量測數據、試體封存等重要環節完整拍照或錄影，由驗收小組全體成員共同簽認，並將資料妥善建檔保存，俾提升驗收透明與事後管考。

二、強化試體抽驗隨機性與封存控管：

為確保試體抽驗具備隨機性與真實性，應於驗收當日現場隨機選取鑽心位置，並由主驗及監驗人員會同辦理，以降低預先取樣與調包試體等廉政風險。試體封存應由主驗、監驗與在場必要人員共同封簽，並拍照存檔建立封存紀錄資料，以利追蹤管考。

三、鼓勵機關內部人員勇於揭發弊端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於114年7月22日正式施行，透過立法方式明定揭弊程序，提供揭弊者工作保障、人身保護、身分保密及責任減免等保護措施，並設計舉證責任倒置、揭弊抗辯優先調查等程序保障，確保揭弊者權益不受侵害，以提高揭弊意願，勇於揭露重大不法弊端，機關應積極宣導所屬同仁週知，共同營造「安心吹哨」環境。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4 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賄)

刑法第216 條、第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刑法第216 條、第215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An illustration depicting a bribery scenario. On the left, a man in a yellow sweater looks concerned. On the right, a man in a grey suit, representing a public official, holds a white document and a brown envelope marked with a yellow dollar sign. A wooden filing cabinet is positioned between them.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blue gradient.

案 例（六）
公務員收受賄賂
洩漏採購資訊圖利廠商



案情概述

某單位主管甲於辦理第二航廈擴建變更設計案時，與下屬乙收受業者新臺幣600萬元賄款作為協助其承攬工程之價金。其中甲實得180萬元，乙實得110萬元，餘款尚未交付即被查獲。此外，甲於道面維護案流標後，將預算書提供業者參考並配合增列預算，在主持議價過程中使業者順利得標；另於第三航站區工程案及加油站案中，於正式招標前將預算資料提供廠商參考，洩漏機關工程機密。該案涉及貪汙及洩密多重刑責，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4年5月，褫奪公權4年。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2864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一、 高階主管欠缺監督且自律性不足：

機關高階主管具有高度決策與審核權限，惟缺乏外部稽核或權限分層監管，倘因自律性不足致與承辦人員形成「共犯結構」，則其貪瀆不法行為更難藉由例行監督機制察覺。

二、 洩漏招標資訊予特定廠商，影響政府採購公平公正：

機關如將內部預算或設計資訊提前提供給特定業者，已違反政府採購法之公平合理原則，恐導致招標結果失真，損害其他投標廠商權益與採購效益，破壞採購之公平性。



防治措施

一、 落實採購資訊保密與內控管理：

針對設計圖說、工程預算等招標前資訊，應遵照政府採購法令規定使用或保密，以確保機關在辦理採購準備階段，相關資料之流通與使用皆合法合規。

二、 完善工程決策與審議流程設計

對於重大設計變更、議價決定或預算調整等高風險環節，應強化機關內部討論與備查機制，避免重要決策過度集中於特定人員，藉由權責分工與程序透明降低廉政風險。

三、 賡續辦理廉政法紀教育訓練：

透過廉政法紀教育訓練與多元宣導，提升機關同仁對廉政法令、採購倫理、資訊保密及與廠商互動界線之正確認知，逐步建立機關廉潔共識與文化，避免機關同仁因不諳法令致誤觸法網。加強宣導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鼓勵勇於揭發弊端。

四、 鼓勵機關內部人員勇於揭發弊端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於114年7月22日正式施行，透過立法方式明定揭弊程序，提供揭弊者工作保障、人身保護、身分保密及責任減免等保護措施，並設計舉證責任倒置、揭弊抗辯優先調查等程序保障，確保揭弊者權益不受侵害，以提高揭弊意願，勇於揭露重大不法弊端，機關應積極宣導所屬同仁週知，共同營造「安心吹哨」環境。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以不正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結果)

案 例（七）
**公務員未落實利益衝突迴避
圖利二等親屬**



案情概述

甲係某機關秘書，就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具有審核、決行之主管事務權限，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乙係甲之胞弟且為00土木包工業之實際負責人。甲於辦理該機關小額採購、公開招標採購之工程案時，就00土木包工業所投標之採購案件，未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應自行迴避；未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填寫相關揭露身分關係文件。甲明知依上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均應予迴避或不得承攬，仍予以核章並以鄉長授權其使用之甲章核章准予請款，不知情之出納人員因而據以開立工程款支票，由乙前往領取。00土木包工業因而得標該機關263件小額採購案件及15件公開招標採購案件，獲得共計285萬3,507元之不法利益。甲經臺中地院判決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褫奪公權5年。高等法院撤銷原審法院緩刑判決。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14 年度上訴字第 566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一、 利益衝突未能有效辨識且落實迴避程序：

甲明知乙為其胞弟卻未主動揭露，仍參與工程採購案件之審核，且未依相關規定主動迴避，足見機關內部對於利益衝突事件未能即時辨識及應處，易造成導致決策偏私。

二、 採購簽辦過程未能即時察覺廉政風險：

該機關多筆小額採購案均由同一廠商得標，倘能主動進行背景審查，探詢廠商與承辦人員間是否具不當關聯，則有機會降低貪瀆不法風險，避免利益衝突情事發生。



防治措施

一、 持續強化利益衝突迴避觀念，並適時勾稽查核比對：

賡續辦理廉政法令及利益衝突迴避宣導，要求承辦與廠商人員於採購作業前主動揭露身分並落實迴避程序，必要時機關應主動勾稽查核比對，俾發掘可能潛存之廉政風險因子。

二、 建立異常採購案件管控機制，強化監督與問責基礎：

針對同一廠商多次得標之情形，可透過跨單位資料分析與勾稽比對，強化採購稽核與風險通報機制。另針對小額採購案件，應強化層級審核及文件留存並適時進行抽查與稽核，以確保每筆採購案之審核過程均具有實質監督與問責基礎，避免採購流程遭特定人員操控。

三、 鼓勵機關內部人員勇於揭發弊端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於114年7月22日正式施行，透過立法方式明定揭弊程序，提供揭弊者工作保障、人身保護、身分保密及責任減免等保護措施，並設計舉證責任倒置、揭弊抗辯優先調查等程序保障，確保揭弊者權益不受侵害，以提高揭弊意願，勇於揭露重大不法弊端，機關應積極宣導所屬同仁週知，共同營造「安心吹哨」環境。



參考法令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主動表明身分)

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應行迴避)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

案 例（八）
收取賄賂包庇廠商免於裁罰
且默許廠商先行施作



案情概述

甲為某機關主管，對於公共建設之決策與執行，屬其職務範圍。該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行政中心興建工程」一案，並由00營造公司得標。惟於契約竣工日，未完成第一次變更設計之全部工項，依工程契約約定，00營造應負擔延遲履約之責。嗣後由00營造實際管理人乙謀議透過虛偽辦理停工及第二次變更設計方式，於停工期間繼續施作第一次變更設計之工項，並提早施作第二次變更設計之工項，待第二次變更設計通過後，即可提早完工，藉以減少或免除第一次變更設計之逾期違約金。**爰與甲見面討論上情，以新臺幣120萬元為賄賂對價，在甲指示承辦人辦理停工後，繼續施作第一次變更設計尚未完成之工項。復在第二次變更設計未依法招標、決標、締約情形下，默許廠商先行施作第二次變更設計之工項。甲因此獲取50萬元賄款**，案經起訴後由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五款判處甲有期徒刑6年8月，褫奪公權4年。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6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一、 承辦人員未能及時察覺：

對於本案第一次變更設計未完成的工項，仍照指示予以辦理停工後又繼續施工，顯見承辦人員欠缺風險評估能力。

二、 未締結採購契約先行施工：

部分工項即提前由特定廠商進場施作，顯示工程執行中存在「先做再補」的灰色空間，且可能仰賴個人承諾或默契行事，衍生圖利特定廠商、預算失控或行政責任不明等高度廉政風險。

三、 同一標案多次變更設計且時間重疊：

若工程案頻繁辦理多次變更設計，且第二次變更設計啟動時，第一次尚未完成，即屬高度風險指標。



防治措施

一、提升承辦人員工程風險辨識與應變能力：

強化承辦人員有關工程履約與設計變更之教育訓練，並佐以風險案例分析，以建立發覺異常情形之敏感度，避免照章辦理而成為貪瀆不法弊失之協力者。

二、建立工程異常施作即時回報機制：

已辦理停工但現場仍有施工情形，或尚未完成契約程序即提前進場施作者，應由工程主辦單位主動於每日工地巡查紀錄中登載並即時回報，並要求承辦人、監工及現場負責人須書面說明進場施工依據。

三、強化變更設計管理，明確揭露工程資訊：

建立變更設計與施工時程管控機制，明確揭示各次變更的工期、範圍等資訊，防止重複追加、預算膨脹與工序錯置，以強化整體決策與行政透明度。

四、鼓勵機關內部人員勇於揭發弊端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於114年7月22日正式施行，透過立法方式明定揭弊程序，提供揭弊者工作保障、人身保護、身分保密及責任減免等保護措施，並設計舉證責任倒置、揭弊抗辯優先調查等程序保障，確保揭弊者權益不受侵害，以提高揭弊意願，勇於揭露重大不法弊端，機關應積極宣導所屬同仁週知，共同營造「安心吹哨」環境。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刑法第132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重 要 法 規 參 考 (摘錄)

貪污治罪條例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招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政府採購法

第 6 條第 1 項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第 15 條第 2 項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

第 50 條第 1 項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第 63 條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

第 88 條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第二點

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本府員工：指服務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受有薪俸之人員。
- (二)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 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五) 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第三點

本府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第四點

本府員工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第五點

本府員工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第六點

下列情形推定為本府員工之受贈財物：

- (一) 以本府員工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本府員工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第七點

本府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本府員工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第八點

本府員工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本府員工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第九點

本府員工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第十點

本府員工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第十一點

本府員工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第十九點

本府員工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第1項、第2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附錄-廉政諮詢管道

法務部廉政署

全球資訊網:<https://www.aac.moj.gov.tw/>

廉政專線:0800-286-586

廉政傳真:(02)2381-1234

機關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官方網站:<https://csed.tycg.gov.tw/>

廉政專線:(03)332-2783

廉政傳真:(03)332-9163

機關地址:330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1樓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

官方網站:<https://dorts.tycg.gov.tw/>

廉政專線:(03)332-2030 #380

機關地址:330026 桃園市桃園區守法路62號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Department of Rapid Transit Systems, Taoyuan